地 時

À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Ξ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 席 委

點

本

部

Ξ

椱

艄

報

室

間

:

民

國

六

+

九

牟

+

<u>=</u>

月

+

三

E

上

午

九

時

Ξ

+

分

出

列

四

七

備

紊

事

項

決

議

:

確

定

0

第

紫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虎

頭

埤

特

定

區

計

晝

紊

0

説

明

員

文

爕

•

都

委

員

喜

奎

•

蔡

委

員

勳

雄

筝

組

成

專

案

す

組

嘉

禾

•

張

委

員

世

典

2

辛

委

員

晚

敎

•

黃

委

員

華

헰

•

王 委 及

範

圍

廣

泛

9

為

審

慎

起

見

9

推

請

張

委

員

金

鎔

8

黄

委

員

本

絫

前

經

本

會

69.

8.

16.

第

_

Ξ

四

次

含

議

決

議

本

絫

涉

六

宣

漬

本

會

第

=

Ξ

入

次

會

議

紀

銯

五,

Ì

席

邱

兼

主

任

委

員

陝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紀

錄

郭

建

民

席

詳

如

會

議

紀

銯

辫

員

:

 $\overline{}$

詳

如

會

議

紀

銯

簿

免 予 除 倸 9. 擧 $\left(\cdot \right)$ 月 行 由 再 計 通 下 以 2 ι<u>E</u> 張 行 _ 捉 酓 提 過 列 維 専 為 第 會 + 委 會 各 : 書 護 員 討 , _ 絫 五 點 自 第 討 並 Ξ -45 日 金 論 _ 論 應 發 紶 及 鎔 組 五 0 頁 景 加 還 請 審 _ 次 為 <u>__</u> 觀 強 該 台 含 查 召 ___ + 上 灣 自 府 資 議 會 開 六 集 紩 _ 修 源 省 決 議 亭 E 人 景 规 戼 及 議 研 賞 紊 政 . 9 觀 劊 書 府 促 實 提 地 小 蒋 貧 目 圖 進 具 勘 組 地 源 知 旅 本 體 標 報 業 勘 查 及 第 傪 遊 意 特 於 並 查 由 水 內 發 定 本 正 見 於 研 源 項 書 展 區 再 \frown 政 同 提 之 及 部 圖 為 計 行 年 具 六 第 基 保 外 畫 逕 提 膛 月 + 本 育 _ 予 之 請 _ 意 , 九 其 項 備 目 規 本 + 見 0 應 餘 年 案 標 會 八 後 割

准

9

69.

9

E

再

八

(_) 规 之 幹 住 割 1 宅 之 號 區 農 計 業 及 畫 存 區 道 及 (2)路 東 公 南 遠 侧 側 Ž 綠 之 零 零 地 星 星 0 别 住 墅 宅 區 區 9 8 應 口 分 埤 别 國 維 11

持

原

周

圍

理

利

用

土

地

貧

源

9

提

供

大

隶

遊

樂

需

要

0

合

俢

(四)

次

7

號

計

畫

道

路

東

侧

Ż

晨

業

區

9

除

應

釗

設

_

+

公

尺

JE.

為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9

應

維

持

原

规

藰

之

公

園

綠

地

0

 (\equiv)

幹

1

號

•

主

1

號

`

主

2

號

¥

計

돨

道

路

所

圍

之

住

宅

區

(4) **(7)** (H) 旅 計 地 應 內 之 其 幹 停 深 查 及 增 館 俢 第 緊 2 車 度 書 完 正 區 乳 陥 號 場 之 第 整 容 於 為 街 計 北 綠 用 之 農 七 擬 麻 積 側 晝 地 地 鲎 汚 定 業 롹 邬 之 道 , 0 水 क्षेम 不 區 分 第 路 以 庭 部 得 土 傪 0 北 爽 地 理 大 計 jĒ. 街 側 軍 使 邃 於 0 為 麻 之 事 用 畤 百 低 \frown 别 設 分 分 密 應 建 墅 施 區 配 之 度 有 區 隔 誉 置 八 住 房 及 離 制 宅 必 + 屋 商 外 规 要 之 之 業 區 , 之 則 街 規 , 區 其 <u>__</u> 公 定 麻 並 餘 , 之 共 外 於 除 應 \smile 名 設 , 計 商 及 修

文

並

應

予

删

除

,

以

符

規

定

0

應

修

JE.

為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要

點

٥

__

其

第

條

條

稱

,

施

用

其

餘

酓

審

南

側

(3)

邎

Л 函 **(八)** 縣 (-)核 於 \equiv 嗣 四 虢 鞹 計 都 不 計 內 定 法 五 准 農 區 星 六 市 函 撼 建 業 及 畫 政 紊 定 次 台 符 晝 tį 計 略 灣 台 書 築 存 道 部 期 都 , 區 0 八 市 畫 以 南 省 9 及 (2)路 都 間 應 敍 : 點 委 縣 南 內 計 政 查 明 公 東 請 夾 市 員 政 之 \neg 府 侧 其 接 明 於 園 側 計 , 畫 會 Ż 受 委 本 69. 予 旅 民 向 府 緘 之 晝 維 第 案 舅 69. 零 其 11. 以 甲 零 委 持 台 房 地 (1) 灣 六 經 10. 24. 間 星 星 舅 核 決 會 偧 + 以 24. 議 六 與 Ž 住 會 定 省 決 ıΕ 别 0 事 次 六 六 九 旅 宅 絫 政 議 墅 決 0 農 該 + 會 九 府 甲 府 項 9 區 議 理 地 區 地 議 九 府 (2)傪 應 應 申 建 區 9 • 由 9 年 建 改 俢 議 四 位 依 部 U 修 復 應 如 + 都 字 決 分 分 埤 請 書 正 置 賞 正 次 宇 : 月 第 , 國 第 : N 圖 書 況 別 己 第 \neg + __ 與 , 圖 政 無 建 維 小 _ Ξ 計 內 0 周 點 部 第 各 ___ 有 持 法 E 查 原 圍 准 點 政 __ 六 繼 民 _ 部 召 = セ セ 圖 之 幹 予 , 續 規 房 第 開 五. 標 住 1 維 以 叼 作 及 劃

第

點

持

農

零

之

宅

號

本

__

六

號

示

分 第 路 內 房 應 就 內 不 維 業 修 得 北 政 維 政 持 , • 使 够 大 正 街 部 維 持 側 主 核 用 為 廓 之 都 護 原 都 定 於 2 , 低 委 百 人 規 號 \frown 别 委 紊 為 分 密 墅 會 民 割 * 會 建 維 0 度 槯 之 決 有 廛 決 計 護 之 住 議 議 八 房 益 公 晝 及 人 宅 應 園 應 民 + 屋 商 請 道 俢 修 綠 之 区 之 准 路 權 業 ĭE. 街 維 所 益 規 9 區 正 地 築 麻 第 持 及 定 並 , 圍 L__ Ξ 促 外 於 除 五 核 之 0 點 計 定 進 及 點 住 9 商 住 : (3): 絫 宅 宅 奪 南 土 其 書 地 餘 嵾 區 區 __ 側 0 幹 部 及 幹 利 其 够 內 之 分 停 用 第 緊 2 增 1 ιĒ. 卓 號 虩 訂 隐 現 為 , 農 容 計 場 請 街 北 己 業 積 麻 側 畫 有 用 主 准

Ż

部

率

區

道

民

地

1

予

其

他

公

共

設

施

大

部

分

و

施

設

宒

成

9

且

未

建

祭

部

分

土

地

•

亦

೬

整

地

完

成

,

因

適

遇

禁

建

,

無

法

建

祭

,

以

致

計

*

凝

郭

前

民

間

己

投

資

開

發

其

自

行

規

剖

道

路

余

統

及

٥

幹

2

猇

計

畫

道

路

北

側

之

别

墅

區

及

商

業

9

均

為

本

決 議 : 本 絫 仍 討 設 長 維 論 施 滿 持 之 雜 0 本 单 健 會 全 , 為 第 , 請 促 _ 維 進 Ξ 五 持 地 次 核 方 定 發 會 議 案 展 <u>_</u> 決 9 申 增 議 覆 進 0 到 風 部 景 , 區 特 休 再 別 提 住

請

宿

説

第 _

明 寮 : 台 本 灣 絫 省 政 業 府 經 函 台 灣 為 挺 省 都 定 委 小 會 烏 第 來 風 入 景 特 五

定

區

計

畫

寮

0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_ 條

表

及

台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69.

11.

25.

六

九

達

叼

字

第

__

Ξ

七

__

九

六

號

函

檢

附

書

闔

及

公

民

或

围

膛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六

號

函

補

送

圖

件

筝

報

請

備

紫

¥

由

到

部

0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9.

10.

22.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0

叼

•

八

Ł

次

會

議

審

議

三 縣 地 之 理 復 位 來 興 置 鄉 鄉 北 界 毗 大 溪 南 鎮 及 與 宜 台 顪 北 縣 縣 之 之 大 Ξ 同 峡

鳥

為

,

東

鄉

相

接

,

西

鎮

• •

東

與

台

北

四 計 畫 11 筵 鳥 圍

來

風

景

區

位

於

桃

園

縣

復

興

鄉

北

部

山

區

,

跨

越

羅 泘 及 美 威

兩

村

9

計

奆

箢

圍

東

起

嶷

威

村

及

龍

谷

瀑

布

之

積 連 函 縣 東 於 線 , 台 九 為 以 Ł **V**9 界 入 山 ; 虩 號 稜 省 北 公 四 線 道 路 六 止 及

之

函

,

以

復

兴

橋

•

山

稜

線

及

山

脊

水

游

之

南

,

以

水

溝

•

山

林

及

山

脊

線

為

界

;

山

腰

線

為

界

,

南

适

和

平

橋

•

義

興

橋

及

計 計 + 晝 八 本 年 年 計 期 晝 : 0 以 民 國

期

五

公

頃

0

大

漢

溪

及

其

束

之

山

林

地

區

9

總

計

邃

面

居 畫 住 依 人 之 過 U 需 去 要 及 未 , 來 推 人 計 八 至 口 + 民 成 五 長 年 國 八 趨 為 勢 十 計 及 五 畫 年 將 目 之 來 標 計 風 年 查 景 9 人 廛 計 服 U 畫 年 為 務

人

大

計

口

竹 縣 西 鎮 及 乆 石

鄉

為

界

0

南

兩

面

與

新

區 六 O 0 O 人 9 居 住 密 度 麥 公 頃 約 八 0 人 內

含

商

業

七 計 查 性 質 :

規

劃

為

觀

光

遊

憩

為

È

兼

居

住

性

質

之

自

紶

風

景

區

八 1. 計 配 查 合 原 北と 則 區 :

域

計

晝

9

將

本

地

區

納

入

慈

湖

風

景

區

枀

統

規 劃 為 區 以

觀

光

遊

憩

為

Ì

之

自

然

風

景

區

2

為

維

護

本

景

觀

及

水

土

資

源

9

應

儘

量

保

持

生 地 態 區 之 , 避 自 免 然

過

度

之

人

為

設

施

0

原

有

自

紩

分 0 Ž Ξ + 以

3.

坡

度

百

上

之

陡

峻

坡

地

儘

量

避

免

作

賞

質

發

地 現 展 儘 有 使 公 用 共 設 施

4.

用 可 地 能 函 利 合 用 公 公 路 地 局 o 所

5.

道

路

儘 量 予 以人 保 留 9 新

劃

設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訂 計 晝 寬 度 或 e 取 得 之 用

地

J	質	ह्य	面積(公顷)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註
	機 (旅	關 用 地 遊服務中心	0.10	0.1	0.2	
1.	纜	車 或	0.47	0.2	1.0	
	森	林公园	13.57	7.0	27.2	
遊	公	. [0.37	0,2	0.7	
	練	神	0.17	0.1	0.3	
憩	花	G	0.54	0.3	1.1	
設	青-	年活動營地	1.92	1.0	3, 8	
	山	地文化區	0.45	0.2	0.9	
	遊	樂 區	2.12	1.1	4.3	
施	鳥	歌 3	0.95	0.5	1.9	
• •	野	餐區	0.62	0.3	1.2	
使	塞	曾	1, 32	0.6	2.6	
用	旅	館 国	1.86	1.0	3.7	
	公	路車站用知	0. 27	0.1	0.5	
	停	車 日	0.89	0.5	1.8	
	廣	3	号 1.37	0.7	2.7	
	小	1	27.01	13.9	53.9	

地 寬 度 剖 設 ٥

九 土

使

用

計

畫

面 積 分 配 如 左 表

						t	
2	住	宅	區	8.18	4.2	16.3	
一	商	*	區	0.53	0.3	1.1	
土	Ι.	*	圖	0.88	0.5	1.8	
地	農	業	膃	35.7	18.4		
使用用	保	護	區	74.54	38.2		
	小		計	119.83	61.6	19.2	
3.	機用	闹或公共习	色築	0.85	0.4	1.7	
-	學		校	3.51	1.8	7.0	
般公	零	售市	場	0.05		0.1	
共	兒	童遊樂	場	0.20	0.1	0.4	
設	加	油	站	0.12	0.1	0.2	
施使	河		道	33,82	17.4		
用	基		地	0.33	0.2		
	小		計	38.88	20.0	9.4	
4. 道	道		路	8.01	4.1	16.0	·
4.道路系統	人	行 步	道	0.73	0.4	1.5	
統	小		計	8,74	4.5	17.5	
合			計	194.46	100.00	100.00	

決

第

Ξ 紊

討

論

0

政

府

蒋

知

修

JE.

計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紊

,

免

再

提

會

•

議

准 予

絫

,

惟

計

酓

+

公

民

或

醴

所

提

意

見

9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紀

錄

綜

理

表

0

域 計 備

區

吝

所

定

名

台 灣 過 本 紊 省

說

明

:

, 政 並 業 准 經 台 台 灣

委

會

69.

3.

27.

第

入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府 函 灣 為 省 凝 定 郊

石

梯

`

秀

姑

巒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晝

案

0

奓 詞 書 俢 後 诓

書 內 報 為

統

9

並

發

還

台

灣

省

肵 쬵 __ 之 石 P9 --糸 慈

湖

枀

統

__

應

函

合

北

區

委 會 會 議

秀 9 姑 市 巒 計 西 風 接 書 瑞 묾 法 特 第 穗 鄉 定 + 區 _ 9 南 位 條 於 接 o

花

遵

縣

豐

濱

台

東

縣

長

濱

三

地

理

位

置

石

梯

•

,

東

稳

太

平

洋

法

令

依

據

•

都

報

請

備

絫

*

由

到

部

o

六

號

函

襝

附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園

醴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省

政

府

69.

11.

24.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__

六

鄉 鄉 ,

境

內

北

五, 四 計 畫 側 鄉 尺 計 本 東 里 面 畫 總 約 第 之 畫 區 約 之 , 性 面 本 _ 入 水 静 筵 九 距 質 0 穨 公 溝 計 圍 浦 + 花 11 為 0 畫 基 村 , 公 遂 部 £ 1 南 地 业 ٥ 約 分 里

連

豐

憩 為 主 , 兼 具 居 住 性 質 之 自 紙 風 景 區 Q

六

計

晝

年

期

光

遊

就 濱 本 村 地 , 區 ė Ż Ξ 五 迄 9 區 ; 括 , 六 區 0 九 東 秀 北 函 + 港 以 0 起 位 起 姑 距 公 石 U 公 環 巒 自 自 瑞 里 梯 靜 尺 溪 人 境 ナ 太 穗 坪 浦 9 之 及 定 平 公 南 約 兩 為 南 風 項 山 岸 勝 洋 + 中 村 距 脊 景 天 沿 約 長 0 叼 之 らい 線 遊 岸 石 公 Ξ 濱 , 沿 或 憩 碑 , 0 里 約 海 北 貧 北 山 0 函 9 + 距 地 頭 源 至 公 方 豐 帯 北 九 連 海 約 規 尺 濱 公 及 廻 割 接 處 五 岸 歸 里 約 豐 為 線 0 公 及 線 十 濱 , 以 豐 0 路 經 Ξ 村 距 觀 計 公 左 濱 過 公 南 台

+

五

自

查

年

期

八 tį $\left(\cdot \right)$ 計 _ 計 光 依 晝 年 畫 遊 計 目 本 計 人 憩 書 標 地 奎 口 澽 區 : 區 人 點 之 之 口

九 計 (=)光 蚉 維 原 孶 護 則 業 自 : , 紶 改 與 * 人 居 文 民 資 源 生 活 , 壌 提 境 供 觀 0 光 遊 憩 設

整

之

觀

光

遊

憩

糸

統

0

9

並

與

鄰

近

各

風

景

區

相

結

合

9

使

成

完

施

,

發

展

觀

發

展

特

質

规

割

成

花

東

海

岸

公

路

兩

旁

之

觀

 (\Box)

遊

憩

型

態

與

地

方

特

色

相

配

合

0

質

(-)

依

地

形

•

景

觀

資

源

剖

定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以

維

護

環

境

묾

平 民 國 0 六 遊 訂 客 為 数 四 毎 9 起 年 至 0 將 民 0 國 達 O セ た 人 + + 9 _ 五 並 平 萬 預 人 止 計 次 至 9 計 0 民

國

九

+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註
12.23	3.38	
1.27	0.35	
1.25	0.35	
0.13	0.04	
0.62	0.17	
2.91	0.80	
1.20	0.33	
0.10	0.03	
0.14	0.04	
0.27	0.07	
0.09	0.02	
1,50	0,42	
1,35	0.37	

十、 土 **(7)** (H) (Ξ) (四) 維 避 地 車 依 保 VX 使 免 山 分 交 發 育 用 不 胞 離 通 展 重 原 計 必 原 及 國 於 有 委 晝 則 觀 民 開 之 面 之 光 旅 發 0 頹 生 商 遊 遊 7 分 活 業 憩 人 為 函乙 型 需 為 • 主 態 中文 觀 娶 設 , 左 與 光 改 施 國 表 ¥ 秩 夤 儘 際 序 • 行 量 觀 現 0 為 减 有 光 介 為 少 道 入 路 輔 0 山 糸 0 胞 統 村 , 落 並 採 ,

以

人

239 - 15 - 8

八 討 論

第

説

明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部

分

決 Ħ 議 紊

項 :

: : 台 准

部 分 湾 予 本 為 省 備 住 政 絫 宒 府 0 區 函

絫 前 經 本 含 及 為 變 63. 核 8 劚 更 用 台

照 1 中 第 地 紊 市 紊 通 私 過 六 0 立 Ł 0 次 新

生 會 變 商 議 更 決 業 為 職 議 機 業 嗣 略

學

校

用

地

地 部 分

以

用

土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捉

意 見

•

詳

如

台

湾

省

部

委

會

拿

議

紀

錄

綜

加

理

表

面 積 使用類別 (公頃) 18.22 住 宅 區 髙 業 區 1.89 業 1.88 區 エ

區 0.19 儲 倉 0.93 機 阔 4.33 子 校 場 单 1.78 停

0.16 卓 站 0.22 場 市 院 醫 0.40

站

0.24 墓 地

油

綠地、綠帶 2.02

0.13

妥 63. 部 府 本 並 图 商 省 校 セ Æ 台 五 財 函 擬 字 て 政 辧 \cup 6. 暫 後 法 中 敎 工 8 請 予 第 育 理 再 人 कं 補 份 府 社 20. 改 字 法 保 登 \frown 敎 廳 府 敎 組 送 政 校 財 六 _ 節 圍 第 育 董 憑 府 育 督 人 敎 留 記 9 事 應 O 登 = 部 表 略 促 法 並 辦 曾 廳 含 件 人 記 宇 顊 輎 0 限 66. 該 九 以 叼 以 後 : 登 第 飭 飭 9 到 六 12. 校 0 而 期 六 : 再 蓥 號 _ 私 台 31. 儘 詑 廳 + 辦 九 該 : 號 議 中 し 九 立 頓 校 妥 速 9 뗃 函 六 節 Ξ 新 市 校 輎 六 辦 0 財 函 以 年 因 : 復 生 務 手 請 敎 政 校 五 图 9 _ 理 첧 商 : 本 咯 府 鳘 六 地 續 月 法 台 五 , 另 准 號 : 字 部 職 暫 中 俾 以 因 不 間 人 覓 : 敎 緩 市 第 早 C 函 補 齊 紊 租 函 登 育 校 核 轉 日 另 规 約 , 記 政 經 九 : 部 定 迅 發 結 函 府 問 經 手 本 Ξ 該 67. 庭 校 : 並 依 紫 指 題 本 校 繬 轁 廳 な 照 • 限 舍 廰 Ξ 示 1. 台 不 申 報 九 於 , _ 期 中 , 17. 辦 63. 0 尅 艄 請 私 檢 台 核 附 灣 台 依 市 俟 9. 號 有 理 解 復 辦 立 o 內 關 法 政 新 函 台 省 \frown 為 決 理 嗣 4. 應 府 六 辧 灣 政 該 政 由 楠 財 復 生 敎 影 ,

41 1 1 1

六 發 函 以 號 蔱 _ 以 及 宇 四 市 招 九 布 送 函 六 准 解 辦 八 次 政 第 收 迱 府 貧 圈 + 復 台 散 合 理 _ 府 Ξ 新 未 工 施 説 九 略 灣 並 财 號 六 O 據 生 議 都 及 年 0 以 省 椒 圍 函 + 辦 ---在 字 = 會 : 六 決 政 銪 法 為 七 _ 案 理 第 嗣 議 月 府 議 立 人 該 年 八 見 0 撼 **79** 紀 + : 69. 尞 登 私 + 號 復 _ : Ξ 台 錄 Л : 11. 詑 立 函 又 , 中 各 : 五 日 4. : 新 9 月 緮 本 准 __ 市 兩 _; 六 六 脛 : 停 生 _ 略 廳 台 **79** 政 份 九 本 九 紫 O 止 商 + 灣 並 以 猇 府 嵏 , 台 府 招 エ ナ • 省 自 诵 函 嚼 更 內 六 建 補一日 並 生 政 六 報 蒋 + 參 条 過 **79** 鲣 已 割 六 : 府 + 字 以 九 交 前 字 _ 本 逾 学 セ : - 69. 年 台 第 經 第 各 會 = 校 府 學 3. 中 七 _ 年 69. 9 工 年 絫 26. 在 本 月 市 _ 賁 0 5. 以 未 都 經 六 起 紊 _ 部 政 六 紊 セ 20. 上 依 字 轉 停 九 內 + 府 ___ 核 セ 第 依 限 第 撼 府 止 政 依 セ 定 四 五 <u>--</u> 法 改 セ 建 該 台 部 號 E 法 並 Ł = 予 選 中 校 四

所

核

定

計

酓

圖

與

本

省

都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Ł

+

次

會

議

紀

決 議 本 紊 月 請 0 + 計 錄 該 餘 除 十 討 次 查 <u>__</u> 六 腦 除 決 逴 論 並 八 會 圖 逴 公 肵 議 接 檢 日 議 時 送 接 略 0 尺 送 金 台 決 計 計 有 疏 金 山 修 內 議 漏 畫 畫 出 山 正 路 營 補 9 道 通 路 入 後 字 至 正 本 路 至 , 過 計 機 第 府 計 機 省 o 0 畫 _ 嗣 鳌 己 ك 駧 漷 L__ 圖 圖 用 _ 請 <u>I</u> 惟 用 委 報 地 六 台 經 內 會 0 地 請 Ž 五 中 第 查 之 政 六 核 セ 市 本 部 檢 六 セ 定 公 虢 還 紊 + 政 核 公 等 尺 函 府 條 定 尺 次 由 原 道 賁 服 計 道 含 台 到 路 送 部 中 省 奎 路 議 部 計 六 都 市 圖 廢 紀 晝 准 , + 委 政 上 除 錄 特 圖 予 會 府 九 仍 外 決 再 _ 年 變 第 製 議

夣

有

,

其

: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٥

台

灣

省

政

府

聹

知

修

ĭΕ

計

畫

書

圖

後

報

由

M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

用

地

部

分

為

住

宅

區

及

機

嗣

用

地

紊

9

以

符

實

際

9

並

發

還

惟

繠

名

應

修

JE.

為

 \neg

變

更

台

中

क्

原

私

立

新

生

商

エ

補

習

學

校

為

住

宅

區

外

,

其

餘

仍

照

本

會

第

_

Ξ

_

次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

,

更

提

份

六

セ

作

第

_

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晝

中

洲

察

至

塩

行

部

分

決 説 議 明 : W 六 Ŧ, 四 三 - 農 茶 公 變 理 變 變 法 見 地 叼 ャ 本 業 通 表 民 更 更 更 令 審 字 次 紊 0 區 過 或 計 計 計 依 o 議 第 倉 業 為 图 奎 晝 妄 榢 綜 議 六 經 道 體 理 內 箢 : 審 理 六 台 路

圍

:

詳

如

圖

示

0

鄬

市

計

晝

法

第

_

+

Ł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表

報

請

核

定

쐏

由

到

部

0

0

五

五

虢

函

檢

附

書

圈

及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議

通

過

9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9.

11.

14.

六

九

府

建

灣

省

漷

委

倉

六

+

九

华

七

月

Ξ

+

E

第

用

地

繠

0

容

:

變

更

農

業

區

住

宅

區

及

水

域

為

道

路

用

人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

議

紀

錄

綜

由

詳

如

説

明

書

•

_

0

特定區都市化地區(農業區、

第

Ξ

案

·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林

口

説

保

護

區

變

更

為

醎

水

溜

池

`

汚

水

等

計

畫

絫

0

明

三、 宇 變 次 本 法

第

八

_

セ

Ξ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絫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四

變 更 璭

(-)

林

口

特

定

區

都

市

化

地

區

計

畫

內

兒

童

遊

戯

場

及

綠

地

計

畫

變

更

為

超己

合

林

口

新

市

鎮

之

開

發

9

下

述

各

項

寓

辦

理

都

市

令 更 依 計 由 畫 據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十

セ

條

弟

項

第

叼

款

0

_ 虢 函 檢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並 委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9.

11.

4.

六

九

府

建

四

食 六 + 九

年

九

月

+

セ

日

第

入

入

處 理 廠 用 地

用 0

作

人

行

步

道

使

場

及

綠

地

使

用

0

2.

綠

帶

改

為

人

行

步

道

各

綠

帶

兼

1.

兒

童

遊

戯

場

及

綠

地

改

為

鄰

里

公

園

兼

作

兒

童

遊

戱

依

據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_

五

九

次

委

員

議

決

説

五. 四) (\exists) (=)(-)變 \equiv (\Box) 變 變 變 計 更 園 林 高 0 為 部 藰 更 更 更 晝 口 內 分 設 9 速 配 晨 展 圖 保 綠 特 容 公 水 合 , 業 業 及 護 帶 定 依 路 第 潾 區 區 附 區 高 南 改 ` 表 為 為 為 為 內 逑 側 雨 期 _ 道 汚 人 現 公 開 高 水 水 路 水 行 有 0 發 路 逑 溜 調 9 扊 步 兒 用 公 池 地 如 理 道 童 地 及 路 區 圖 廠 遊 實 9 用 汚 下 用 變 应 際 池 示 水 水 地 地 更 場 界 编 處 道 與 號 後 及 線 , 鄬 理 工. (2)Ż 綠 予 市 廠 如 程 圈 地 以 公 設 計 用 處 圍 變 示 調 查 地 施 虢 0 編 綠 更. 瀅 道 0 兴 (4)號 為 變 路 建 地 (1)鄰 更 詳 及 , (5)變 里 重 寓 0

 $\langle 7 \rangle$

變

更

道

路

為

住

宅

區

9

如

圖

示

編

號

(3)

處

0

(H)

變

更

住

宅

區

為

道

路

如

圖

示

編

號

(52)

庭

0

處

0

區

雨

節

溜

,

如

圖

示

縞

•

兩

處

更

公

墨

增

第 説 叹 決 絫 議 明 : : : 高 六 七 通 88 (\tilde{l}) (tt) (H) 本 變 (\pm) (+)本 盤 雄 九 紊 變 孌 絫 表 更 變 變 變 市 次 案 檢 0 通 更 更 更 於 (Ξ) 更 更 討 土 會 業 政 過 晨 特 府 公 地 保 エ 道 議 經 0 殊 業 業 路 都 開 使 護 函 高 審 使 區 區 區 用 展 用 市 為 議 雄 為 用 為 為 地 覽 計 計 變 通 市 區 水 為 道 更 期 畫 水 晝 過 政 游 高 為 游 路 間 面 府 紊 高 9 道 速 用 穨 , 雄 並 都 並 路 如 公 臨 無 分 少 地 准 委 路 用 任 函 圖 會 海 9 高 用 地 表 示 如 特 何 雄 六 9 詳 縞 圖 地 定 + 公 市 如 9 如 號 亦 民 區 政 九 圖 (6)如 説 (54) 緺 或 年 府 示 圈 2 明 虢 高 __ 69. £. 緺 示 艡 書 處 (53)雄 6. 月 號 表 編 市 提 0 16. た (44) 虢 (-)處 轄 出 E 六 (51)意 • 0 區 第 九 處 表 見 高 部 處 0 (\Box) कं 分 八 0

9

圈

示

緺

號

庭

o

管 定 予 , 政 委 研 該 致 本 政 圍 特 膛 府 程 辖 營 員 受 定 提 府 結 府 所 並 \frown 涵 エ 序 合 具 笔 論 六 以 理 松 理 所 姜 區 捉 都 後 圍 審 字 膛 送 十 高 意 通 郡 , , 略 報 分 部 盤 可 議 窨 太 但 九 雄 見 第 以 之 市 别 分 研 本 : 面 篰 檢 變 為 計 市 計 __ \cup 發 討 擬 變 意 避 年 這 及 更 _ き __ , 議 布 免 将 更 见 凤 方 倂 計 (+)Λ 筵 九 綜 7 貨 入 本 茶 逕 彩 圍 原 式 晝 為 月 山 理 八 辦 高 特 之 送 響 僅 市 條 紊 九 施 函 五 表 定 雄 內 號 0 璭 參 之 該 合 日 為 兩 由 • 市 考 特 高 函 區 政 邀 報 __ , 計 高 個 台 在 計 定 集 俟 部 多 行 檢 部 雄 雄 灣 0 請 絫 蚉 有 附 各 市 (\Box) 書 區 市 市 省 核 7 政 予 為 計 轄 政 定 計 計 祁 駲 區 9 該 以 • 查 供 查 單 域 府 筝 查 鄬 區 頃 以 配 圖 市 之 蔷 准 市 及 變 內 连 位 部 擬 由 合 , , 完 邑 計 鳳 更 設 開 分 定 到 台 行 政 請 而 部 瀅 之 含 本 及 灣 部 晝 , 政 , , 山 台 分 均 都 性 需 本 紮 其 公 省 都 區 灣 研 0 別 商 部 高 民 政 刨 市 要 完 市 省 因 • 計 府 成 計 就 及 計 應 爰 雄 或 政 晝 , 贮 法 酓 酓 於 市 N 以 其 行 請 可 獲 筵 海 府

決 議

通

過

,

並

發

還

該

府

俢

ıE

計

書

害

固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9

予

: 本 Ŧį 六 檢 公 民 討 或 修 图 訂 膛 計 畫 所 提 內 容 意 見 : : 詳 詳 如 説 如 明 説 書 明

三 計 畫 鉈 圍 : 詳 如 計 盘 圈 亦 0

尺

道

路

٥

<u>___</u>

到

部

9

爰

提

請

討

論

0

法

令

依

據

:

郗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0

高

雄

縣

也

偧

改

變

交

道

路

窻

度

9

將

該

綠

帯

變

更

為

_

+

公

盤

檢

討

擬

將

該

Ξ

+

公

尺

綠

帶

变

更

為

道

路

し

節

9

條

配

合

_

+

公

尺

道

路

及

+

公

尺

住

宅

區

0

現

高

雄

市

政

府

此

次

通

鳳

山

市

都

市

計

查

筂

圍

內

9

並

將

該

Ξ

+

公

尺

綵

帶

變

更

為

见

略

以

箈

海

特

定

廛

位

於

高

雄

市

與

高

雄

縣

街

接

處

,

69.

11.

17.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__

O

セ

セ

九

O

號

函

豣

提

具

膛

意

有

條

三

+

公

尺

外

圍

緞

帶

,

高

雄

縣

轄

區

部

分

業

2

納

入

四 計 畫 面 積 為 三 七 九 公 頃 9 計 鳌 容 納 人 口

萬

人

0

為 八

絫 除 下 列 各 點 應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予 以 煮 審 俢 內 ι<u>E</u> 四 綜 外 理 0 , 表 其 0 餘 准

第

五 絫

台

計 鳌

整 北 市 盤 明

德

國

宅

社

區

南

北

向

Λ

公

尺

計

查

道

路

,

為

蹈

合

該

社

區

予

以

變

更

為

_

+

_

公

尺

道

路

0

訂

台

北

市

木

楇

區

樟

肿

里

附

近

地

廛

細

部

所

擬

修

正

計

查

圖

予

以

俢

正

0

不

線

與

地

籍

分

割

水

線

不

符

部

分

9

准

予

本 紊 業 通 政 規 瀣 剑 府 經 台 松 函 使 為 北 討 用 修 ,

銼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紊

0

訤

明

第

_

六

五

Ξ

四

號

函

檢

附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图

艠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笭

由

到

部

0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市 過 都 , 委 並 會 准 六 台 北 十 市 九 年 政 府

六 69. 月 + 9. 22. _ (69)E 府 第 エ _ 九 宇

 (\Box) (-)鎮 南 , 北 川 173 向 橋 應 逕 維 北 河 引 持 用 原 道 聯 地 楶 變 外 河 更 道 用 路 為 地

免

再

提

會

討

綸

0

緞 \cap 0 地 V 部 分 5 號 , 目 道 前

依 路 係 照 \cup 作 高 之 逕 雄 計 河 市 鳌 使 政 道 用 府 路

第 六 決 説 絫 議 明 : : 台 照 七 大 五 水 土 六 段 議 本 北 案 公 檢 Ξ 人 : 源 市 討 段 絫 通 民 地 六 路 過 或 傪 使 入 前 政 0 _ 府 VSJ 本 国 乳 用 + • 經 0 盤 分 巷 函 __ 案 環 計 本 與 為 所 畫 河 區 巷 除 會 康 傪 提 內 管 南 與 計 六 定 意 容 制 蒦 + 路 訂 Ξ 路 見 : 所 : 水 審 九 台 : 修 詳 街 年 圍 北 詳 __ 詳 市 地 如 如 セ 交 乳 五 _ 如 長 説 就 口 計 月 區 巷 説 明 明 處 沙 蒦 _ 細 交 書 部 部 街 明 書 + 贰 煮 口 及 分 曰 計 書 • 處 畫 中 內 編 第 編 虩 華 綜 號 _ V9 之 (+)(tt) Ξ 通 路 理 0 0 市 盤 表 $\overline{}$ _ • 場 檢 和 貴 和 次 0 平 會 討 用 陽 平 地 函 議 街 酉 敍 濷 路 路 決

四

計

畫

両

獖

為

セ

_

•

入

三

公

頃

,

計

畫

人

口

為

_

九

三

叼

三

計

畫

範

圉

:

詳

如

計

金

適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鳌

法

笰

二 十

六

傪

•

第

_

+

セ

條第

項

第

四款

0

宇 逕 茶 明 度 1 復 目 提 計 畫 會 公 , 嗣 第 咯 予 十 書 議 報 書 尺 尺 准 通 樑 擬 該 寬 Ξ 寸 過 使 圖 容 六 計 以 該 核 作 段 四 O 參 : 定 ÷ 3 + 度 酓 道 府 用 報 議 , 並 方 路 地 69. , 目 請 九 巷 但 六 _ 研 , 原 固 粢 免 發 九 搋 絫 核 獲 年 道 本 標 11. 再 還 之 使 定 絽 八 棕 府 面 入 硕 查 4 , 提 筝 宽 號 本 台 規 論 且 簰 用 月 註 工 + 撼 度 公 之 計 會 定 : 北 , 由 務 六 एप 討 市 約 告 計 畫 九 不 經 四 以 局 到 公 =1 論 發 茶 政 查 逶 合 部 日 尺 改 為 腿 以 布 巷 府 與 絫 本 莲 內 訂 往 25 , 9 府 在 修 都 實 道 斬 應 市 椄 傺 公 エ 特 通 正 絫 予 市 依 尺 施 富 _ 正 郝 房 , 再 過 為 核 之 在 段 字 께 計 計 提 委 六 , , 本 畫 第 除 晝 公 草 紩 四 請 __ 會 細 為 府 外 公 部 書 絫 並 小 Ξ 討 第 尺 符 並 60. 共 貧 計 段 後 ÷ 計 未 檢 論 五 附 註 畫 8. 報 其 設 有 際 酓 V9 九 0 九 ١ 餘 嗣 明 24. 由 施 俢 7. 指 公 四 准 定 告 府 Ξ 內 用 本 道 凝 正 次 九 予 後 紫 路 エ 1 猇 政 地 委 將 為 圖 多 員 寬 上 部 服 計 該 六 四 函 經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台北

市

政

府

遥

為

變

更

台

北

市

洛

陽

街

 \frown

昆

明

街

環

河

南

路

第

説明:

_ 會 本 字 議 寮 道 第 審 業 路 Ξ 議 經 用 通 台 五 地 九 過 北 為 __ 市 , 停 入 並 車 都 號 准 委 場 函 台 倉 用 北 檢 六 地 市 附 十 叅 害 政 九 0 圖 府 年 及 69. 入 9. 公 月 民 22. セ

四 變 九 更 <u>£</u>, 0 計 平 畫 方 內 容 公 • 尺 變 ٥ 更 計 畫 道 路 為 停 单 場

=

變

更

計

查

範

圍

:

詳

如

計

遙

圖

示

0

用

地

,

蓟

積

為

法

令

依

塚

:

都

市

計

¥

法

第

_

+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٥

鬼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袋

由

到

部

0

或

团

盤

所

提

意

 $\overline{}$

六

九

府

エ

日

第

九

Ξ

次

五 路 變 為 更 段 整 \cup 醴 計 賞 畫 有 穿 效 理 停 使 由 車 用 : 易 洛 9 用 陽 擬 池 將 街 部 貫 現 分 有 穿 停 洛 陽 单 街 場 預 昆 定 八公 明 地 尺 街 蓟 寬 分 計 環 為 畫 = 河 道 南 ,

九 散 含

0

統

予

以

到

0

議

決

准 大 予 公 使 通 民 用

路

予

以

變

更

為

停

单

場

用

地

*

使

其

逴

成

湿

,

以

利

鍪

瀊

0

作 過 或 鍪 , 图 膯 惟 證 規 將 所

> 停 单 場

來

提

意

見

:

明

之 詳 舆 如 莛 説

應

密 審 切 內 配 綜

合

近

交

鄰 表 0

理

通 余